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再字第7號

再審聲請人 王子銘

再審相對人 華邑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怡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3月30日本院110年度小上字第1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小上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。理由有三：一、聲請人既無犯罪行為，又無犯罪實證，何有侵權賠償，且依自由心證之認定來裁定判決，令人難以信服，且懷疑該裁定是否公平、正當。二、原確定裁定引用之判例為民國29年之判例，年代久遠，不適用於當今。三、刑事起訴時聲請人為嫌疑人，在刑事案件是以無罪推定原則，再參以相關證據，來認定是否有罪，原確定裁定無任何實證，只憑受害人筆錄及自由心證裁定侵權賠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0條、501條，應根據刑事判決為據，實令人難以信服。故對此不正當裁定提出異議，請求再審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，固得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而聲請再審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即不能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判例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¹¹⁰年3月³⁰日本院¹¹⁰年度小上字第¹⁰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綜觀再審聲請人所提之文狀，其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違反民事訴訟法第⁴⁹⁶條第¹項各款或第⁴⁹⁷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形，且均係針對原確定裁定前之實體判決不服續為爭執，其主張刑案業經判決無罪乙節，亦經原確定裁定於理由中說明，又原確定裁定並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亦無刑事訴訟法第⁵⁰⁰條、第⁵⁰¹條之適用，則再審聲請人所為之再審聲請，並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及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且此欠缺毋庸命為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⁵⁰⁷條、第⁵⁰²條第¹項、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玉夔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許容慈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¹¹⁰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